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 宜佶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劉德芳
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明忠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2,9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7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廖 純 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孫 超 凡